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DDK26C00111

招标项目名称：2026 重庆小面推广消费季暨第六届重庆小面文化节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速知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一、 招标项目内容.....	3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 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3
五、 投标保证金.....	5
六、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
七、 投标有关规定.....	8
八、 联系方式.....	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10 -
一、 项目概况.....	- 10 -
二、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 1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2
※一、 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12
※二、 报价要求.....	12
※三、 付款方式.....	12
四、 知识产权.....	12
五、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3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4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4
二、 评标方法.....	15
三、 评标标准.....	16
四、 无效投标条款.....	18
五、 废标条款.....	18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9
一、 投标人.....	19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电子投标文件.....	19
四、 开标.....	21
五、 评标.....	22
六、 定标.....	22
七、 中标.....	22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十、交易服务费	24
十一、签订合同	24
十二、项目验收	25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6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6 -
第七篇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28 -
一、经济文件	- 29 -
二、服务部分	- 31 -
三、商务文件	- 33 -
四、其他	- 36 -
五、资格文件	- 43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速知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委托，对 2026 重庆小面推广消费季暨第六届重庆小面文化节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重庆小面推广消费季暨第六届重庆小面文化节	3600000.00	5	1	租赁和商务服务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的，应将合同总份额的 18%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出具自身及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投标人若为大型或非企业性单位的，应将合同总份额的 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将合同总份额的 18%及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出具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协议中应明确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

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获取和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获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在“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即：若投标人未通过以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完成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投标人将无法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首次参与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须申请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办理CA证书（**办理CA证书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互联网在线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必看手册）》进行查看。因未注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未办理CA证书、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CA证书的办理流程：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附件《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办理正式CA签章流程手册》，并按照要求操作。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_64(含32位)”、“CA证书及签章驱动”安装包，并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投标人必看】政府采购（CA版）投标人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操作。

（四）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17:00。

（六）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在线开评标”栏目，在“我的投标项目”→“在线投标”板块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北京时间10:00-2026年6月26日北京时间10:00（以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七）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2.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CA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电脑（用于在线开标的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

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开评标大厅”，进入电子开标室完成在线准备。开标开始后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引导在电子开标室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查看开标一览汇总表等工作。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持有 CA 证书及具备摄像头、麦克风、声卡等功能的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远程在线参与开标。无需到达指定开标地点，所有投标人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完成开标流程。

3.线下指定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楼）。**

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间前的半个小时是投标人自主在线准备环节时间（是否在线准备由投标人主观决定，在线准备环节意义在于提前测试 CA 证书与当前电脑设备运行环境是否正常），在线准备环节不具备签到意义特此声明。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如未在规定解密时长（系统默认 30 分钟解密时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投标情况进行延长/变更解密时长）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约定：

（1）因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系统客观原因影响解密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长。投标人在仍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投标人既不解密，也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对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2）因投标人主观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且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或者已申请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仍不在规定解密时长内提供有效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都视为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且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需熟悉了解整个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全过程。具体电子化采购规则以及操作指南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必看手册）》（《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办理正式 CA 签章流程手册》和《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投标人必看】政府采购（CA 版）投标人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并按其对应手册要求完成操作。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项目名称	2026 重庆小面推广消费季暨第六届重庆小面文化节	
财政编号	DDK26C00111	
户名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方式按项目或包	按项目	
分包	保证金子账号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9902001810596088

1.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积极协助处理因银行系统延迟导致的到账延迟问题。

2：电子投标保函（若供应商选择此方式，须执行本规定）

2.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有分包的须按分包开具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2.1.1 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2.1.2 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

2.1.3 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

2.1.4 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0:00' 00" 前（含），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至整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 30 日。否则，投标保函无效，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2.2 投标保函有效性

电子投标保函的有效性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获取的投标保函缴纳情况的信息为准。

2.3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保函。

方式 3：纸质投标保函（若供应商选择此方式，须执行本规定）

3.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3.1.1 缴纳形式：供应商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保函（有分包的须按分包开具保函）。

3.1.2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中提供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制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可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或电子核验方式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3.1.2.1 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3.1.2.2 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

3.1.2.3 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1.2.4 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0:00' 00" 前（含），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至整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 30 日；

3.1.2.5 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3.2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保函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3.4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

3.5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为合法有效的保函，并提供可验证其真伪的官方渠道或方式。投标保函应由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不限定其所在地。

3.6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3.7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至少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3.8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3.9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3.9.1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担保人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3.9.2 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担保人向中标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883950815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西楼 6 楼

(二) 代理机构：重庆速知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邱老师

电话：19112190557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蓝馨园 1 栋 1 层

(三) 监督部门：大渡口区财政局

电话：023-68173323

地址：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

(四)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指导：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023-88158029（工作日） 谭老师 18315002442（节假日）

(五) 数字证书：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晓伦

电话：023-88257082 023-6315366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重庆小面品牌影响力,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拟于 2026 年 6 月-12 月开展重庆小面推广消费季暨第六届重庆小面文化节系列活动。本届文化节借鉴前五届的经验,创新性策划主题活动,线上线下持续曝光重庆小面,让重庆小面走向全国、香飘全球。

二、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一）服务范围

2026 重庆小面推广消费季暨第六届重庆小面文化节,实施“1+4+N”系列活动。“1”即以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为核心内容的启动仪式,以大规模、高规格、强创意的形式启幕重庆小面文化节;“4”即精心策划 4 个系列的重庆小面推广活动,包括:重庆小面高校创新创业设计大赛、重庆小面短视频征集大赛、重庆小面抖音平台推广活动、多城达人重庆小面推荐活动,并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品牌推广矩阵;“N”是多家重庆小面企业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结合的品牌推广及促销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品质化、便利化的消费体验。

※（二）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 策划要求

①应根据各单项内容(启动仪式暨吉尼斯世界纪录挑战赛、重庆小面高校创新创业设计大赛、重庆小面抖音平台推广活动、多城达人重庆小面推荐活动、重庆小面短视频征集)分别进行策划,策划应详细完整,突出活动主题及内容。

②策划内容应于合同签订后及时与采购人做好阐述、解释工作。

2. 组织执行要求

①内容涵盖场地布置(舞台搭建、展区规划、氛围营造)、配合采购人完成嘉宾邀请及参与人员组织(接待、引导)、流程落地(开幕式、系列活动、互动环节等全流程把控)、相关物料采购及管理(采购、运输、安装、回收等)、场地清洁。

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资深的项目负责人。

③活动应安排足够人手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专业程度高且职责分明。

④投标人应是经验丰富的活动承办方,应有完善的活动应急预案,不得因应急预案和措施不完善导致活动暂停或停止。

⑤立体化品牌推广至少包括中央媒体矩阵、市级媒体矩阵、地方媒体矩阵,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矩阵。线上推广总曝光不得少于 1 亿人次。

⑥活动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活动总结报告,同时应附上带有电子版报告、活动

视频、活动图片的光盘或 U 盘 2 份。

3. 安全保障要求

①投标人应有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

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编制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及舞台搭设、恶劣天气应对、人员疏散、医疗急救等。

③投标人应为本次活动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等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活动全面安全开展。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实施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须为采购方参与活动的成员）对单项活动内容中标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活动策划内容、活动执行过程的组织、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达到投标承诺中的条件。评价结果为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内容费用，不予支付。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场地搭建费、组织协调费、推广费、通讯费、办公（含办公低值易耗品）费、清洁耗材及药剂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投标人报价应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内，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由采购人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就超过部分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三)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中标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资格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查验资质证书原件。对于无法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替代性证明材料，评标

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线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以线下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室的“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以上签署等文件都要以 PDF 格式上传到“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 PDF 文档当中）。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服务部分 (55%)	55	<p>1. 活动整体方案(25分) 根据方案的主题突出、可执行度高、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进行评审。内容包括：活动内容、活动设置、团队执行配置、活动布局示意。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活动推广方案(20分) 活动推广方案可执行度高，能使用全媒体推广渠道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推广，内容包括：推广思路、推广内容、推广目标、推广平台、推广方式及策略、推广团队资质。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2分，方案内</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服务部分最终得分，服务部分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p> <p>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属于1处瑕疵：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3.常识错误； 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p>

			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性; 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7.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3.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方案, 内容包括: 人员及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舆情监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小组配置。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7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5%)	15	1. 业绩 (1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的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 包含活动执行和活动推广的会议或展览服务相关项目) 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 (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页) 扫描件; 提供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五）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参考第一篇第四条“投标、开标有关说明”）和下载流程；无论投标人在线获取和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主体内容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五章内容，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填写、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导入、条款页码关联、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章签署、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工作。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一份，投标时请提交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下载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因系统或 CA 证书异常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人须在电子开标室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会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若投标人操作失误，后果自行负责。

2.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和电

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报价一致。如果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报价为准），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填报价”即为“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报价”。

（六）修正错误

若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内容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七章流程操作。

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如果有）：应完整封装，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时间地点同开标时间地点。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采取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开标室将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汇总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4.9 供应商可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或其他依法合规的电子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供有效获取凭证。确保外地供应商在技术操作、平台使用、信息获取等方面与本地供应商享有平等权利，不因地域因素受到限制。

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截图证明（获取招标文件状态截图证明流程：“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开评标”→“我的投标项目”→找到该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行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截图）；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的 80% 执行，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纳入投标报价中，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服务资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计划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服务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

